

深圳市小赢公益基金会

资助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小赢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资助项目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小赢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资助项目管理遵循慈善救助、公开透明、尊重捐赠人意愿、体现资助效益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基金会资助项目包括限定性资助项目和非限定性资助项目。

第二章 资助管理

第四条 资助款物来源：

- （一）接受境内外法人或自然人的捐赠；
- （二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条 资助款物用途：

- （一）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，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；
- （二）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和捐赠者意愿的社会公益活动项目；

(三) 资助高危疾病的防治研究、学术交流合作、文献出版、知识科普及传播等项目。

第六条 资助对象：

符合资助款物用途的自然人或法人。

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执行：

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审批及资助款物发放、接收凭证收集、项目资料收集、归档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资助监督

第八条 基金会资助款物管理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资助款物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《小赢公益基金会章程》规定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小赢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。